

第三篇

“说《聊斋志异》”授课教材纲要

王俊婷

第一部分 《聊斋志异》作品简介

如果问大家一个问题,中国古代最好的小说是哪一部?毫无疑问,白话长篇小说《红楼梦》;如果再问哪部中国古代小说在艺术形式上和《红楼梦》截然不同,但成就可以媲美,其中的故事普通老百姓最爱听?文言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聊斋红楼,一短一长,一文一白,形成中国古代小说的双峰。

《聊斋志异》不仅是中国文学的骄傲,它还是世界文学中非常有影响的作品,经常让汉学家感到惊奇。《聊斋志异》共12卷491篇,约40余万字。内容丰富多样,故事多采自民间传说和野史轶闻,作品将花妖狐魅和幽冥世界的事物人格化、社会化,充分表达了作者的爱憎感情和美好理想。作品继承和发展了我国文学中志怪传奇文学的优秀传统和表现手法,情节幻异曲折,跌宕多变,文笔简练,叙次井然,被誉为我国古代文言短篇小说中成就最高的作品集。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此书是“专集之最有名者”;郭沫若先生为蒲氏故居题联,赞蒲氏著作“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木三分”;老舍也评价过蒲氏“鬼狐有性格,笑骂成文章”。

《聊斋志异》目录如下所述:

卷一

考城隍	耳中人	尸变	喷水	瞳人语	画壁
山魃	咬鬼	捉狐	莽中怪	宅妖	王六郎
偷桃	种梨	崂山道士	长清僧	蛇人	斫蟒
犬奸	雹神	狐嫁女	娇娜	僧孽	妖术
野狗	三生	狐入瓶	鬼哭	真定女	焦螟
叶生	四十千	成仙	新郎	灵官	王兰
鹰虎神	王成	青凤	画皮	贾儿	蛇癖

卷二

金世成	董生	斲石	庙鬼	陆判	婴宁
聂小倩	义鼠	地震	海公子	丁前溪	海大鱼

张老相公	水莽草	造畜	凤阳士人	耿十八	珠儿小官人
胡四姐	祝翁	猪婆龙	某公	快刀	侠女
酒友	莲香	阿宝	九山王	遵化署狐	张诚
汾州狐	巧娘	吴令	口技	狐联	潍水狐红玉
龙林	四娘				

卷三

江中	鲁公女	道士	胡氏	戏术	丐僧
伏狐	蛰龙	苏仙	李伯言	黄九郎	金陵女子
汤公	阎罗	连琐	单道士	白于玉	夜叉国
小髻	西僧	老饕	连城	霍生	汪士秀
商三官	于江	小泥	庚娘	宫梦弼	鸬鹚
刘海石	谕鬼	赌符	梦别	犬灯	番僧
狐妾	雷曹	黑兽	阿霞	李司鉴	五穀大夫
毛狐	翩翩				

卷四

余德	杨千总	瓜异	青梅	罗刹海市	田七郎
产龙	保住	公孙九娘	促织	柳秀才	水灾
诸城某甲	库官	酆都御史	龙无目	狐谐	雨钱
妾杖击贼	秀才驱怪	姊妹易嫁	续黄粱	龙取水	小猎犬
棋鬼	辛十四娘	白莲教	双灯	捉鬼射狐	蹇傖债
头滚	鬼作筵	胡四相公	念秧	蛙曲	鼠戏
泥书生	土地夫人	寒月芙蕖	酒狂		

卷五

阳武侯	赵城虎	螳螂捕蛇	武技	小人	秦生
鸦头	酒虫	木雕美人	封三娘	狐梦	布客
农人	章阿端	饬饩媼	金永年	花姑子	武孝廉
西湖主	孝子	狮子	阎王	土偶	长治女子
义犬	鄱阳神	伍秋月	莲花公主	绿衣女	黎氏
荷花三娘子	骂鸭	柳氏子	上仙	侯静山	钱流
郭生	金生色	彭海秋	堪輿	窦氏	梁彦
龙肉					

卷六

璐令	马介甫	魁星	库将军	绛妃	河间生
云翠仙	跳神	铁布衫法	大力将军	白莲教	颜氏
杜翁	小谢	缢鬼	吴门画工	林氏	胡大姑

细侯 萧七 考弊司 鸽 狐惩淫	狼乱 离罗 阎昇 山市	美人首 豢蛇人 大聂城 江	刘亮采 雷公杲 向政生 孙	蕙菱 芳角 董公子 冷大王	山神 饿鬼 周三 生缢
卷七					
罗祖 梅女 牛成章 鬼津 禄数 阿绣 阎罗宴	刘姓 郭秀才 青娥 仙人岛 柳生 杨疤眼 役鬼	邵九娘 死僧听 镜罗薨 冤狱翠 小细柳	巩仙 阿英 牛痘人 颠道令 鬼和尚 金	二商 橘树夫 金姑娘 胡四后 甄戏蛛 龙	沂水秀才 赤字令 梓潼术 僧娘 宦妇 商
卷八					
画马 黄将军 夏雪 周克昌 霍女 采薇翁 李生	局诈 三朝元老 化男 嫦娥 司文郎 崔猛 陆押官	放蝶 医术侠 禽乐如 鞠狐 丑獭 诗史 蒋太史	男生子 藏虱象 鸿生 褚无病 吕衔草 鹿梅 邵士	钟生 梦狼 负尸户 盗巫 钱卜棺 小生 顾	鬼妻 夜明和尚 紫花乙 某安 姚子仪 邢锡九 陈
卷九					
邵临淄 辽阳军 元宝 富翁 隶飞 牛狱 折主公 云萝狐 陵县	于去恶 张贡士 研石 王司马 绩女 王子安 义犬 鸟语	狂生 爱奴夷 武神 岳毛毡 红姓 刁洪 杨大 天官	濮俗 单宰 父鼠 大梅 小肠 抽妇 农山洞 查牙女 乔	凤仙 孙必振 张不量 药僧 张鸿渐 金陵乙 安期岛 蛤	佟客 邑人 牧竖 于丞 太医 郭安 沅俗 刘夫人
卷十					
王货郎 牛同人 素秋 曹操冢	疲龙 神女 贾奉雉 龙飞相公	真生 湘裙 胭脂 珊瑚	布商 三生 阿纤 五通	彭二 长挣 瑞亭 申云 氏	何仙 席方平 仇大娘 恒娘

葛 巾

卷十一

冯木匠	黄 英	书 痴	齐天大圣	青蛙神	任 秀
晚 霞	白秋练	王 者	某 甲	衢州三怪	拆楼人
大 蝎	陈云栖	司札吏	蚰 蜒	司 训	黑 鬼
织 成	竹 青	段 氏	狐 女	张氏妇	于子游
男 妾	汪可受	牛 犊	王 大	乐 仲	香 玉
三 仙	鬼 隶	王 十	大 男	外国人	韦公子
石清虚	曾友于	嘉平公子			

卷十二

二 班	车 夫	乩 仙	苗 生	蝎 客	杜小雷
毛大福	雹 神	李八缸	老龙船户	青城妇	鸱 鸟
古 瓶	元少先生	薛慰娘	田子成	王桂庵	寄生附
周 生	褚遂良	刘 全	土化兔	鸟 使	姬 生
果 报	公孙夏	韩 方	纫 针	桓 侯	粉 蝶
李檀斯	锦 瑟	太原狱	新郑讼	李象先	房文淑
秦 桧	浙东生	博兴女	一员官		

附录

丐 仙 人 妖 蛰 蛇 晋 人 龙 爱 才

以上内容,大约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第一类,反映社会黑暗,揭露和抨击封建统治阶级压迫和残害人民的罪行。如《促织》、《红玉》、《梦狼》、《梅女》、《续黄粱》、《窦氏》等。

第二类,反对封建婚姻,批判封建礼教,歌颂青年男女纯真的爱情和为争取自由幸福而斗争的精神。如《婴宁》、《青凤》、《阿绣》、《连城》、《青娥》、《鸦头》、《瑞云》等。

第三类,揭露和批判科举考试制度的腐败和种种弊端。如《叶生》、《于去恶》、《考弊司》、《贾奉雉》、《司文郎》、《王子安》、《三生》等。

第四类,歌颂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斗争精神。如《商三官》、《席方平》、《向杲》等。

第五类,总结生活中的经验教训,教育人要诚实、乐于助人、吃苦耐劳、知过能改等等,带有道德训诫意义。如《种梨》、《画皮》、《崂山道士》、《瞳人语》、《狼》(三则)等。

除此之外,书中的故事还讽贪刺虐,提醒人们要弃恶从善,善待众生,诚信待人,等等。

第二部分 《聊斋志异》的突出特点 ——“诗化小说”

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是中国短篇小说的巅峰之作，是富于浪漫想象和抒情诗意的短篇小说集，之所以称之为“诗化小说”，缘故大致有几个方面。

第一，语言富有韵律。

蒲松龄深受古典诗歌的影响，特别是对汉赋、骈文（即所谓的“四六句”），造诣极深，用起来得心应手。但汉赋和骈文，极讲究对仗和声律，蒲松龄却并没受汉赋和骈文的束缚，他灵活运用，自成一体。读《聊斋志异》，真像读诗，长长短短的句子，节奏感极强，字里行间流动着旋律，极富歌唱性，比如《促织》。真的找不到第二个小说家用写韵文的手法写小说的。

第二，极具想象浪漫。

小说富有浪漫，所谓“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高度结合”，但小说的浪漫和诗歌的浪漫是不一样的，小说的浪漫是“美”，诗歌的浪漫是“唯美！”美到极点！蒲松龄追求唯美，他的许多作品也美得不得了，比如“婴宁”、“香玉”、“翩翩”等等，仔细品读，会发现所有的景，所有的气氛的渲染都极美。我强调“这部小说要仔细读”，是因为“唯美”藏在许多篇故事里！

第三，情节离奇，超乎寻常。

中国文学，不缺少神奇。“女娲补天”、“精卫填海”、“夸父逐日”、“嫦娥奔月”，都是浪漫神奇的经典。但是，一个作家能写许许多多充满离奇想象的故事，让一本巨著从头“离奇”到尾的，让天上人间水里地下花草树木鬼狐神怪墙里书里房前屋后到处充满神奇故事的，恐怕只有蒲松龄。

从文字角度来说，读《聊斋志异》有一定的难度，它是文言文。但是，还是要想办法读原文。因为翻成白话文的《聊斋志异》，韵味、旋律、浪漫全没了，因此，读原作最重要。

我喜欢《聊斋志异》，所以介绍它。我不是专家，我的意见真的是“仅供参考”。

《聊斋志异》是香茶，先喝一杯，怎么样？

《狐谐》

《狐谐》说的是一个叫万福的小伙子，为躲户役（以钱代服役的税种），跑到了济南。住在一家旅店，晚上来了一个姑娘，非常漂亮。两情相悦，之后，万福问她：你从哪里来？我的朋友！姑娘说，不要问我从哪里来，你我要好，就可以了。又说，我是狐狸，但不会害你的，我喜欢你。小伙子高兴极了，他们俩生

活在一起,吃的穿的全是姑娘弄来的,也不知道她怎么弄来的,日子久了,万福的几个朋友知道了,就来造访,常常呆在万福家赖着不走,要看看他的女朋友。万福虽然很不高兴,又不好意思撵人家。日子久了,万福只好告诉朋友: my girl friend is a fox。朋友们大悦: fox! 好! 就想见见狐狸姑娘!

万福对姑娘说,我的朋友想见你的仙容。fox 姑娘说:“见我何为哉? 我亦犹人耳(见我干什么,我也和人一样)。”朋友们只听见姑娘啾啾如黄莺的声音,看不见人!

其中有一个叫孙得言的人,特别爱开玩笑,他非要见 fox 姑娘。他说:“听你的声音,娇滴滴的,‘魂魄飞越,何吝容华,徒使人闻声相思’!”意思是,听你的声音,要害相思病了,你就让我们见一见吧! 为什么舍不得一展芳容! fox 姑娘笑着说:“好孙子呀! 你想给高曾祖母作行乐图吗?”“行乐图”者,消遣也。大家都笑了,fox 姑娘赢了第一回合。以后朋友们总来,fox 姑娘妙语连珠,笑倒众人。孙得言不服气,偏要和 fox 姑娘比个高低。有一天,酒喝得似醉非醉,孙得言说:“fox 姑娘,我对个对子,我上联,你下联,如何?”fox 姑娘说:“好啊! 请说!”孙得言说:“妓女出门访情人,来时万福,去时万福。”分明拿 fox 姑娘的 boy friend 取笑。fox 姑娘说:“我有下联了,听着,‘龙王下诏求直谏,鳖也得言,龟也得言’。”四座无不绝倒。

多离奇的故事,诙谐幽默,有韵律,又美又浪漫。有许多杯茶呢,一杯一杯,各种味道,慢慢品吧!

第三部分 《聊斋志异》中关于科举的小说

《聊斋志异》涉及的内容之广,是后人不能企及的;蒲松龄的笔触伸得那么长,那么深,不佩服不行。

一定要介绍的是《聊斋志异》中关于科举的小说。如《叶生》、《于去恶》、《考弊司》、《贾奉雉》、《司文郎》、《王子安》、《三生》等。

蒲松龄苦苦追求功名,72岁时,孙子中举,他写了一首诗,勉励孙子,诗中还流露出一己未能中举的遗憾,但这并没有妨碍蒲松龄对科举的较清醒的认识。

《司文郎》

“司”,主管之意,“司文郎”,就是主管考科举的官员。这是一篇讽刺决定考生命运的“阅卷老师”的小说,内容是这样的:

王平子去考举人,“赁居报国寺”(赁,租也),有一个余杭来的考生比他早几天入住。王平子很有礼貌,给了那考生一张“名片”,以示尊重。那家伙特高傲,

不理他。王平子“怒气狂悖，交往遂绝”。

有一天，庙里来了一个姓宋的少年，风度翩翩，言语谐妙，王平子就和他交往，二人洽谈甚欢。余杭考生也来说话，但姓宋的少年觉得他过于狂妄，不喜欢他。

有一天，姓宋的少年和王平子一起在庙里走走，看见一个盲僧人在庙里卖药，他吃惊地说：“此奇人也，最能知文，不可不一请教。”他们就拿了一些文章来请盲僧“看”哪篇文章好。盲僧笑着说：“是谁多口，无目何以论文？”王平子说：“请以耳代目。”盲僧说：“三作两千余言，谁耐久听？不如焚之，我视以鼻可也。”神了吧！烧文章，闻味儿，就可以知道哪篇好，哪篇不好。多奇妙的想象！

王平子就烧了自己写的一篇文章，盲僧一边闻一边点头说：“君初法大家（‘初法大家’，刚学大散文家的意思），虽未逼真，亦近似矣。我适受之以脾。”王平子就问：“凭我的文字，能考中吗？”盲僧说，没问题啦！余杭生听说了，他不信，找来一篇“古大家”文章，点着了，盲僧闻了闻说：“妙哉！此文我心受之矣！非归、胡何解办此（不是归有光、胡友信怎么能写出如此文章）！”余杭生大为吃惊，狂妄的他拿出一篇自己写的文章，烧了，盲僧说：“刚才那篇我还没闻完呢，怎么又换了一篇？”余杭生说：“刚才我烧的是一个朋友的文章，现在我烧的是自己的。”盲僧闻了闻，立刻咳嗽打嗝儿，说：“勿再投矣（别再烧啦）！格格而不能下（堵在我嗓子眼儿了，下不去了）！强受之以鬲，再焚，则作恶矣（勉强吸进肺里，再烧，我要吐了）！”

过了几天，发榜了，余杭生竟然考中了，王平子落榜！盲僧得知，叹道：“仆虽盲于目，而不盲于鼻，帘中人并鼻盲矣（我虽然眼睛瞎，我的鼻子没问题，主考官，眼睛鼻子都瞎了）！”

蒲松龄对主考官的讽刺，真有力！明眼人不如盲人；眼睛不如鼻子！历代举人、进士，都是瞎眼睛瞎鼻子的“帘中人”选拔出来的，多可笑，多可悲！

接下来还有更精彩的，盲僧又闻了谁的文章，又怎样打嗝放屁，不再写了。有兴趣，自己看去，这也是我最希望的。蒲松龄的叙述，在天上；我的复述在地上，不能比。

《王子安》

另一篇嘲笑科举的小说，也是令人叫绝的。

王子安是东昌名士，但科举总不如意，考了一次又一次，都老了，还不甘心。

有一次又去考，出了考场“期望甚切”，发榜前几天，痛饮一番，酩酊大醉，躺在床上呼呼大睡。忽听有人说，报马来了，你中举了！王子安踉踉跄跄爬起来说：“快！赏报十千！”家里人看他醉了，就骗他说：“你睡吧！睡吧！已经赏过了！”王子安就又睡了，睡了一会儿，忽听有人来报，说他中进士了！他又让家人

赏钱。家人又骗他。他又睡了,又有人来报,说要他到翰林院殿试。连升三级!他高兴极了,就大叫:“长班(听差)伺候!”只见两个“长班”跪在床前,衣帽整洁。他想,我“不可不出耀乡里”,得出门炫耀一番,就大嚷“长班!长班!”叫了几十声,没人来。过了一会儿来了一个,王子安捶床大怒,大骂:“蠢货,哪里去了!”长班说:“你才是蠢货!无赖!向与戏耳,而真骂耶?(刚才是逗你玩儿,你还真骂我呢!)”王子安大怒,扑过去,把长班的帽子打掉了。他自己也摔在地上,老婆把他扶起来,说:“何醉至此!”王子安说:“这个长班太可恶,我要教训他!”他老婆笑着说:“唉,哪来的长班伺候你这个穷骨头!家里只有我一个老婆子,白天给你做饭,晚上给你暖脚。”儿女们都在一旁笑。

王子安的酒也有点醒了,知道是一场梦,但是,打落长班帽子的情形还记得。他就满地找帽子,找到后门,果然看见一个带缨子的帽子,像一只茶杯那么大。一家人都奇怪,王子安也笑了:“昔人为鬼揶揄,吾今为狐奚落矣!”那长班是狐狸精变的呀!

不到四千字,把一个沉迷科举不能自拔的“名士”,刻画得入木三分。

这篇小说,还有一个特别之处。

蒲松龄喜欢评论自己写的东西,几乎每一篇小说后面都有“异史氏曰”,都很短,三言两语的,唯有“王子安”,评论部分和小说等长!

择精彩部分献给大家:“秀才入闱有七似焉。初入时,白足提篮,似乞丐;唱名时,官呵隶骂,似囚犯;其归号舍也,孔孔伸头,房房露脚,似秋末之冷蜂;其出闱场也,神情恹恹,天地异色,似出笼之病鸟;在等发榜期间,每日心惊胆战,成天胡思乱想,梦游一般,好像用绳子捆住的猴子;榜上若无名,神情大变,昏昏沉沉,要死的样子,像一只吃了毒药的苍蝇;过了些日子,气渐渐消了,又想去考,这又像一只破卵的鸠鸟,自己衔树枝做个窝,重打锣鼓另开张。”“如此情况,当局者痛苦欲死,而自旁观者视之,其可笑甚焉。”

蒲松龄以乞丐、囚犯、秋末之冷蜂、出笼之病鸟、用绳子捆住的猴子、吃了毒药的苍蝇、破卵的鸠鸟,比喻处在各阶段的考生,既生动又深刻,作者的想象如此之丰富,比喻又如此之恰当,蒲松龄对科举的认识多么清楚啊!

王子安酒醉,经历了许多,尽尝其中滋味。狐狸精笑他好久了,趁他醉了,耍弄他一回,教育王子安,让他知道科举的种种可笑。

蒲松龄对科举的批判,可谓鞭辟入里。现在的中考、高考的学生,是否也在经历王子安的经历?大同小异罢了。

三百多年前的人,对应试教育的认识,反而比现在的人清醒。是何缘故?

《聊斋志异》中,还有关于科举的小说,大家自己去看吧。以上两篇,我个人认为,最能反映蒲松龄的思想,最能表现《聊斋志异》的艺术特点。

第四部分 《聊斋志异》中的爱情小说(一)

《诗经》第一首“关关雎鸠”，写的就是爱情。爱情是永恒的话题。蒲松龄就写了许多爱情故事，有人和人的，人和狐狸精的，也有“人鬼情未了”的，如《婴宁》、《青凤》、《阿绣》、《连城》、《青娥》、《鸦头》、《瑞云》等，美不胜收。

先写写人的爱情。选两篇给男同胞“提气”的小说。古语有“自古男儿多薄幸”，男人多喜新厌旧。大概男子都不喜欢如此的“评价体系”，蒲松龄也不喜欢，所以，他塑造了特特重情的男子，不但感动女子，也感动男子。

《阿宝》

有一个小伙子姓孙名子楚，妻子死了。这个人太老实了，人家骗他他都信。朋友们带他去娱乐场所，只要有歌妓，他就会离席，“或(有人)知其然(这副样子)，诱之来，使妓狎逼之，则赧颜彻颈，汗珠珠下滴”。至于吗，见了女子就躲，女子一接近就紧张，就脸红，红到脖子，还大汗淋漓。是不是太老实了？实在难以想象！他的傻样，全城人都知道了，成了笑柄，还有个外号：孙傻子。他生理上有点不是毛病的毛病：六指。

城里有一大户，非常有钱，他有一个女儿，叫阿宝，“绝色也”，父亲给她择偶，许多人求婚，都不符合父亲的要求。

有人就和孙子楚开玩笑，说：“你去求婚，试试？”嗨！这哥们儿听不出是玩笑，他还真派媒人提亲去了！当然遭到阿宝父亲的拒绝，又穷又六指，最要命的是傻子！媒人碰了一鼻子灰，出门时恰遇阿宝，媒人就如此这般告诉阿宝。阿宝虽深藏闺中也知道“孙傻子”，就开玩笑说：“渠(他)去其枝指(多余的手指)，余(我)当归(嫁)之！”媒人就说了阿宝的话。孙子楚说：“这不难！”媒人一走，他拿起斧子就把多余的六指剁下去了！没麻药，“大痛彻心，血溢倾注，濒死”，怎么样！够痴情吧！大情种！傻到了极点，就会做出惊天动地的感人的事！

过了几天他才能走动，他举着绑着绷带的手，找到媒人，伸出手给媒人看，说：“小姐的要求，我满足了(这句话是我添的)。”媒人大惊失色，连忙告诉阿宝，阿宝虽然很感动，但还是不同意，就开了一个更大的玩笑：“请再去其痴。”把傻劲儿改了，就嫁给他！

“傻劲儿”可怎么改？孙子楚日思夜想，就想见阿宝，想得生病。元曲有《倩女离魂》，孙子楚也“离魂”，他的痴，终于感动了阿宝。孙子楚的“离魂”，充满了蒲松龄的智慧，驰骋着美丽的幻想，令人叫绝。抱歉，我实在说不好啊！还得自己看！

《瑞云》

《瑞云》也是一篇给男子“提气”的小说。瑞云是杭州的名妓，“色艺无双”，

十四岁的时候,老鸨就让她招待客人。瑞云说:“这可是我生活的开始,不可草草了事,招待客人的收费由您定,我真心接待的客人由我选择。”老鸨同意了。所谓“真心接待的客人”,就是她爱上的客人。

有必要介绍那时候的名妓的情况。名妓是经过严格训练的,老鸨会花许多钱,“培养可塑之材”,请师傅教她们琴棋书画,吹拉弹唱。名妓可以自己挑选客人。获得资格的男子,也一定会像娶妻那样“娶”名妓。比如,侯朝宗“娶”李香君,花的钱无数,现在的人,看着都眼晕啊!

瑞云招待客人,看客人给的钱而定,多的,陪客人下一盘棋,送一幅画;少的,喝杯茶而已。那时的妓女也够“档次”,有尊严。

有一个姓贺的书生,很有才气,但家境中等,因久慕芳名,就去一见瑞云。瑞云“一见钟情”,“一谈而款接殊殷,坐语良久,眉目含情”,还写了一首诗示爱。

贺生回家后“吟玩诗词,梦魂萦绕”,过几天情不自禁,又去了。瑞云要以身相许。贺生说:“穷蹶之士,惟有痴情可献知己(我很穷,只有痴心可以献给你),……得近芳容,私愿已足。”瑞云很是伤感,贺生也不敢再去了。

瑞云心里只有贺生,看谁都不顺眼。老鸨大怒!紧要关头来了一个秀才模样的人,和瑞云交谈几句,就走了,走之前,“以一指按女额曰:‘可惜,可惜!’”瑞云额头上就有了个小黑点,洗不下去,还越来越大满脸都黑了,由极美变成极丑。老鸨生气了,把她赶到厨房,做粗活。她不堪劳作之苦,日渐憔悴。

贺生知道了,花了不多的钱,把她娶回家。瑞云哭着说:“我这个样子,不配做你的妻子了,做你的‘妾媵’,伺候你未来的妻子和你吧!”贺生说:“人生所重者知己,卿(你)盛时犹能知我,我岂以衰故忘卿乎?”多高的境界!

当然,会有人帮助贺生的,那个秀才来了,他让贺生和瑞云幸福美满。帮助的办法,也挺有意思的。你们会说,你又要说“自己看去”,是的,就这么说。不过,也许是洗把脸就好了?还是自己看书去吧。

“傻子”孙子楚对爱情的执着,穷书生贺生对爱情的矢志不渝,都很动人。“傻子”的爱情像烈焰,差点烧死自己;贺生的爱情,柔柔的,绵绵的,除了爱情,还有责任。女子若有幸遇到“傻子”与贺生,婚姻绝对美满,幸福也绝对绵长。

但是,自古以来“孙傻子”和贺生都难寻呀!

第五部分 《聊斋志异》中的爱情小说(二)

除了写人与人的爱情,蒲松龄还写了人与花的爱情,人与狐狸精的爱情,都很动人。

蒲松龄彻底给狐狸精“平反”,整部《聊斋志异》,只有极少几个狐狸精是害

人的,其他绝大多数都是好的,狐狸幻化的女子,聪慧、灵巧、美丽、善良,胜过人间女子。

《婴宁》

这是一个狐狸精变的女孩子,她美得很,特别爱笑。有一个叫王子服的小伙子,正月十五和舅舅去观灯,只见“游女如织”,他就“乘兴独遨”,“有女郎携婢”,手里拿着一支梅花,“容华绝代,笑容可掬”。王子服看得走火入魔,无所顾忌。那女孩子对婢女说:“这个家伙‘目灼灼似贼’(眼睛亮得像个贼)!”说完一笑,把花扔在地上,走了。多传神!说着“目灼灼似贼”,却把花留下了。

小伙子“拾花怅然,神魂丧失,怏怏遂返,至家,藏花枕底,垂头而睡,不语亦不食”,害相思病了!读读,听听,上面几句话是不是诗?是不是咏叹调?

母亲担忧,就给他说亲,他不同意!

朋友帮忙,也不如意。

天天从枕头底下把梅花拿出来看,梅花都枯了,也不扔。呀!无边的柔情,不尽的相思,怎一个“苦”字了得!苦苦的相思,化成浓浓的情,他要自己找那个爱笑的、夺了他的魂的女孩子去。他怀里揣着梅花,找去了,还真找到了!

他走到一座小山上,“遥望谷底,丛花乱树中,隐隐有小里落(村庄)。下山入村,见舍宇无多,皆茅屋,而意甚修雅。北向一家,门前皆丝柳,墙内桃杏犹繁,间以修竹”,好一个神仙所在!他坐在石块儿上歇一歇,忽然听见一个女孩子的娇细的声音,好听极了,像唱歌。一会儿,一个女孩子走了过来,拿着一朵杏花,往发髻上戴。见了小伙子,不戴了,拨弄着花,笑着回屋了。小伙子仔细一看:哇噻!正是那个让他害相思病的、爱笑的女孩子!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又正所谓:姻缘由天定!那女孩子就是婴宁!

屋里出来一个中年妇女,三说两说,竟然是王子服的姨。攀上亲戚,王子服就在那里住下了。中年妇女对王子服说,我有一个女儿,别看十六岁了,还像几岁孩子,什么事都不懂。她让婴宁见见“表哥”,“表哥”死死盯着婴宁,一刻都不离开。

唉!情到浓时,便忘情!

王子服忘情了,忘了旁边还有一个姨,一个婢女。丫环悄悄对婴宁说:“两只眼睛还那么亮,贼相不改呀!”婴宁大笑,站起来,碎步离开屋子,出了门,纵声大笑。

王子服终于“零距离”接触婴宁了,过程充满诗情画意。婴宁太爱笑了,笑得太可爱了!太活泼了!你们知道吗,她上树,她在树上对王子服笑。蒲松龄写道:“(王子服在花园里散步)闻树头苏苏有声,仰视则婴宁在上,见生,狂笑欲坠。”生曰:“别笑了!要摔下来了!”婴宁一边笑着,一边下树,笑得太厉害了,快落地时,失手摔了一跤,才不笑了。多可爱!哪个男子不爱!

王子服等她笑够了,把藏在怀里的枯梅花给她看,婴宁说:“都枯了,留着干